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许〔2021〕148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二环高速公路桃园路 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西二环高速公路桃园路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二环高速公路桃园路互通立交工程位于西二环高速公路与佛山市桃园路交叉口处，横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和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匝道总长为4.274km，其中拼宽桥602.8m，新建匝道桥梁2535.6m，涵洞3座，匝道设计行车速度均为40km/h。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三水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

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桥涵施工时采用水域施工方式将施工区域和水域隔离，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项目施工粉尘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营运期收费站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三水分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